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274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

　　林怡君

被　　告　許保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記：

一、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1日晚間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新港鄉潭大村68鄉道1.2公里處，因未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由後追撞前方訴外人黃凱城駕駛李姍姍所有而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受損，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下同）25,900元（零件9,300元、工資7,100元、烤漆9,500元），扣除訴外人江進啟（家

犬飼主）已與原告和解賠償之1萬元，請求剩餘維修費用15,9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90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瑞楠